

# 抚顺市新抚区人民法院

## 民事判决书

(2017)辽0402民初2231号

原告抚顺市宏都典当有限公司宏鑫分公司，住所地：抚顺市新抚区站前街商业城社区西五路8号楼第四门市。

负责人李广明，系该公司经理。

委托代理人汪洋，系该公司员工。

被告辽宁康赛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沈阳市大东区白塔路156号。

法定代表人闫红良，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被告闫红良，男，汉族，1967年1月1日出生，身份证号码：230107196701013016，住沈阳市大东区航空路23号1-2-1。

被告抚顺市金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抚顺市顺城区临江路东段11-1号。

法定代表人徐斌，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李广生，系该公司经理。

被告李广生，男，汉族，1964年12月26日出生，身份证号码：210321196412260058，住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15-16号楼1单元101号。

原告抚顺市宏都典当有限公司宏鑫分公司（以下简称“宏都公司”）诉被告辽宁康赛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赛石公司”）、闫红良、抚顺市金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旺公司”）、李广生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由审判员邱岩独任审判，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宏都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汪洋，被告康赛石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闫红良，被告金旺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李广生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2012年被告闫红良通过李广生介绍与原告相识，东洲“瑞士风情小镇”工程项目缺少资金，需借款100万元至200万元，后经协商2012年9月2日，原、被告双方签订房屋抵押贷款协议，被告向原告借款130万元，被告将坐落在“瑞士风情小镇”9号楼3单元的102号房100.6平方米，202号房92.07平方米，302号房94.54平方米，402号房94.54平方米，502号房89.96平方米，602号房139.06平方米，“瑞士风情小镇”10号楼1单元201号房91.82平方米，301号房94.28平方米，401号房94.28平方米，面积共计891.15平方米的房屋作为贷款抵押，2012年12月30日被告开始欠付利息，被告李广生也未尽连带责任保证责任，无奈诉讼至法院，请求依法判令四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合计3597100元，请求法院判决被告四对以上款项的清偿承担连带责任，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及保全费。

被告康赛石公司及闫红良辩称：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本案超过法律规定的诉讼时效，我与康赛石公司并非实际借款人，借款合同为实践合同，应以实际收到款项为准。我及康赛石公司没有收到原告借款。实际借款人是李广生和金旺公司。李广生借款时找到我，并以我的名义借款，李广生是实际借款人。9套房屋抵押无效，物权法相关规定，房屋抵押以登记为准，未办理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且该房屋至今仍在金旺公司名下，该房屋的所有权益均未发生过转移。金旺公司与抚顺市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有补偿协议，即抵押物清单为无效协议，该抵押根本不发生法律效力，原告及李广生对此很清楚，就是李广生个人信誉贷款，只是让我办个手续。原告诉讼请求偿还本息3597100元，无事实和法律依据。

被告金旺公司及李广生辩称：请求法院支持原告对闫红良及康赛石公司的诉讼请求。因为原告一直在向被告闫红良及康赛石公司和李广生要钱，所以未超过诉讼时效。闫红良及康赛石公司就是实际借款人，借款合同上写得很清楚，借款内容真实有效，实际是当时闫红良为我的公司做建筑急需用钱，经我介绍让原告把钱借给闫红良，抚顺市宏都典当有限公司宏鑫分公司和闫红良不认识，经我与闫红良协商，且经过闫红良签字认可，由原告将借款支付给我，我又支付给闫红良，李广明打到我卡里的钱，我及时打给了闫红良，闫红良借款用我单位抵顶房屋工程款作为抵押，是经过抚顺市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闫红良签字盖章同意的事，这种抵押属于协议抵押，既然签字盖章就要承担法律责任。

另外，物权法对在建房屋进行抵押也有明确的相关规定，并非明令禁止的行为。

经审理查明：2012年9月2日原告宏都公司与被告闫红良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典当行（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为“甲方”）抚顺市宏都典当有限公司宏鑫分公司，借款人（抵押人）（以下简称为“乙方”）姓名：被告闫红良，担保人：被告李广生，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一、甲方贷款给乙方现金，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万元整（1300000）。二、乙方愿交坐落在“瑞士风情小镇”9号楼3单元的102号房100.6平方米，202号房92.07平方米、302号房94.54平方米、402号房94.54平方米、502号房89.96平方米、602号房139.06平方米，“瑞士风情小镇”10号楼1单元201号房91.82平方米、301号房94.28平方米、401号房94.28平方米的商品房，单元面积共计891.15平方米，每平方米1500元的房屋作为贷款抵押给甲方。三、贷款期限6个月利息3.3%。四、乙方不付贷款利息或不还贷款，甲方有权把此房屋转让给他人或出售。五、乙方没有违约上述条款，甲方无权处理此房屋。六、乙方如提前或到期准时还甲方贷款，甲方立即把此房屋的一切手续还给乙方。七、本合同的保证责任的连带责任，担保人对《借款合同》中借款人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如借款人没有按《借款合同》的约定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偿还贷款本息的义务，甲方有权就未受清偿部分的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直接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履行还款义务。甲方：抚顺市

宏都典当有限公司宏鑫分公司，担保人：李广生，乙方：闫红良”。2012年9月1日，被告金旺公司与抚顺市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书，约定用正在建设的坐落在“瑞士风情小镇”的9套房屋支付给抚顺市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为工程进度款。2012年9月2日原告宏都公司将1257100元支付给被告李广生，被告李广生出具收条一份，主要内容为：“今收到李广明现金壹佰叁拾万元整（1300000），利息每月肆万贰仟玖佰元整（42900元），还款日期2013年2月28日本金及利息还清，收款人：李广生”，被告闫红良出具情况说明一份，内容为：“华盛建筑公司及项目经理闫红良在李广生的介绍下与抚顺市宏鑫典当行李广明处借款壹佰叁拾万元正（1300000元），李广明为规避风险与李广生签订了借款合同，并把款项壹佰叁拾万元打到了李广生的银行卡，由李广生支付给闫红良，但本金及利息均由华盛建筑公司及闫红良按期支付，到期不还将赔偿李广生的所有损失，并按华盛公司闫红良与宏鑫典当行所签合同处理，同意，情况属实，闫红良”，2012年9月3日被告闫红良出具收条一份，内容为：“今收到李广生借款壹佰万元整（1000000），同时支付当月利息肆万贰仟玖佰元整（42900元），注：此款为华盛建筑公司及闫红良从宏鑫典当行借款，收款人：闫红良”。原告于2017年10月来院诉讼，要求四被告立即偿还贷款本息合计3597100元，承认被告闫红良给过三个月利息128700元，提供9份预售许可证证明被告闫红良将9套房屋作为借款抵押，被告闫红良辩称9份预售许可证发证时间为

2014年1月9日，借款合同时间是2012年9月2日，当时根本没有预售许可证，且预售许可证写明售房企业为被告金旺公司，法定代表人是金德海，并没有其及康赛石公司的任何签字，其及康赛石公司对此不知情，相反可以说明抵押人是被告金旺公司，实际借款人也是被告金旺公司；提供（2017）辽0402民初430号民事判决书一份，证明典当行业利息可按月3.1%执行。被告闫红良提供（2016）辽04民初67号民事判决书一份，证明2012年9月1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书无效，原告称借款时被告闫红良称有房屋抵押才借款，现在协议无效，不能说明他没有借款。庭审调解时双方分歧较大，未能达成调解协议。

本院所确认的上述事实，有原告提供的贷款合同、情况说明、利息计算明细、9份预售许可证（复印件）、抵押物清单、协议书、补充协议书、协议书、（2017）辽0402民初430号民事判决书、中信银行转账明细，被告提供的（2016）辽04民初67号民事判决书、情况说明、收条、转账记录、电汇凭证，及当事人陈述在案为凭。这些证明材料已经开庭质证和本院审查，可以采信。

本院认为：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本案原告宏都公司与被告闫红良签订借款合同，且已经实际履行，虽然借款没有直接支付被告闫红良，但是依据被告闫红良书写的情况说明证明其认可原告将款项实际支付给被告李广生，另根据被告闫红良书写的收条证明其已经从被告李广生处收到该笔借款，被告闫红良作为借款人在

合同上签字并收到借款，故应承担返还借款的合同义务。原告主张被告康赛石公司和金旺公司承担连带还款的义务，既没有合同依据也没有法律依据，故本院不予支持。原告主张被告李广生承担连带责任一节，被告李广生在贷款合同上作为保证人签字，且其表示原告不间断主张偿还借款的权利，故其应对借款承担保证担保的责任，即对借款负有连带清偿的法律义务。关于借款的金额及利息，原告在借款时预先扣除利息，按照法律规定借款本金应认定为 1257100 元，原告主张按照月 3.1% 计算利息，参照《典当管理办法》，原告作为典当公司有权按照规定比例收取利息及综合费用，故本院予以支持。关于被告闫红良归还原告利息具体数额虽然双方均无法明确说明，但依据双方之间的合同约定以及原告扣取首月利息 42900 元计算可知，被告闫红良支付原告三个月利息 128700 元（42900 元\*3 月），该部分利息应自还款义务中扣除。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百零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闫红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之内归还原告抚顺市宏都典当有限公司宏鑫分公司借款本金 1257100 元，并支付本金 1257100 元自 2012 年 9 月 2 日至借款还清之日止的利息（利率按每月 3.1% 标准计算，被告闫红良已经支付利息 128700 元应予以扣除）；

二、被告李广生对本判决第一项给付内容承担连带责任；

三、驳回原告抚顺市宏都典当有限公司宏鑫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35578 元（原告已经预交），本院减半收取 17789 元，由被告闫红良、李广生连带负担。 邱岩 2018.1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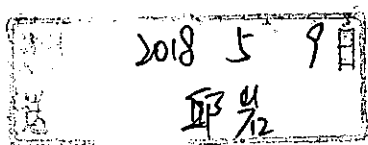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邱 岩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代 书 记 员 陈 巍





# 本判决适用相关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一百九十六条：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

第二百零条：借款的利息不得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的，应当按照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第六条：本法所称保证，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

第十八条：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与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为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一条：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合同另有规定的，按照约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五十三条：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

# 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判决书

(2018)辽04民终1601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 闫红良, 男, 1967年1月1日出生, 汉族, 住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航空路23号1-2-1。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抚顺市宏都典当有限公司宏鑫分公司, 住所地辽宁省抚顺市新抚区站前街商业城社区西五路8号楼第四门市。

负责人: 李广明, 该公司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 汪洋, 该公司工作人员。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李广生, 男, 1964年12月26日出生, 汉族, 住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15-16号1单元101号。

原审被告: 抚顺市金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地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临江路东段11-1号。

法定代表人: 徐斌, 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 李广生, 该公司经理。

原审被告: 辽宁康赛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白塔路156号。

法定代表人: 闫红良, 该公司总经理。

上诉人闫红良因与被上诉人抚顺市宏都典当有限公司宏鑫分公司(以下简称宏都公司)、被上诉人李广生、原审被告抚顺市金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旺公司)、原审被告辽宁康赛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赛石公司)借款合同

纠纷一案，不服抚顺市新抚区人民法院(2017)辽 0402 民初 2231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闫红良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宏都公司对闫红良的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一、二审诉讼费用由李广生和宏都公司承担。事实和理由：一、宏都公司的起诉超过了诉讼时效。贷款合同签订时间为 2012 年 9 月 2 日，约定贷款期限 6 个月，而宏都公司的起诉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超过诉讼时效。宏都公司并无证据证明诉讼时效中断，仅凭与其存在密切关系的李广生辩称宏都公司一直向闫红良、康赛石公司、李广生催款来证明没有超过时效，李广生的抗辩只能说明宏都公司对李广生的起诉未超过诉讼时效，不能证明宏都公司对闫红良的起诉未超过诉讼时效。李广生这一辩称，恰恰证明宏都公司清楚李广生是实际借款人，所以一直向李广生催款，从未向闫红良主张债权。二、闫红良并非实际借款人，未实际收到宏都公司或李广生的款项，宏都公司主张的案涉借款不成立。虽然闫红良签订了借款合同和情况说明，但只是李广生借用闫红良的名义向宏都公司借款，宏都公司的款项转给了李广生，李广生也给宏都公司出具了收条，证明李广生是实际借款人。虽然闫红良也给李广生出具了收条，但没有证据证明闫红良收到了宏都公司的借款。且李广生给宏都公司出具的收条与闫红良给李广生出具的收条金额不一致，不能直接推定闫红良收到了宏都公司贷款。李广生实际收到宏都公司 1257100 元，宏都公司与李广生均认可，但闫红良给李广生出具的收条是 100 万元，且李广生并未将此款转给闫红良。李广生提供的转款凭据有三份：

2012年9月3日，向翁凤银转款90万元，与闫红良出具的收条金额不符；2012年9月10日，向劳动局支付31万元，与本案无关，证明是李广生从宏都公司借钱，至于借款用途由李广生决定，与闫红良无关，李广生主张劳动局利用农民工的保证金给闫红良的工人发放工资，另案中该笔款项已经计入金旺公司给康赛石公司的工程款，与本案并非同一法律关系；同日向翁凤银转款47090元，该笔转款没有闫红良的收条。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审理民间借贷纠纷，必须审查实际收付款的真实性，从本案证据看，李广生收到了宏都公司1257100元，但并未将该款项转给闫红良，因此案涉借款的本息应由李广生偿还。三、借款本息数额认定错误。如果以借款合同和闫红良出具的收条作为依据，那么借款本金应为100万元扣除当月利息12900元，即957100元，利息应以六个月利息3.3%计算，而非月利息3.1%或42900元。一审判决此时没有依照贷款合同的约定，使用证据不当，一审判决依据李广生与宏都公司的约定，推定闫红良按此利率承担利息，与事实不符。且李广生与李广明关系密切，二人合谋让闫红良承担债务违背公平原则。利息的起算时间也没有依据，如果按闫红良签属收条的时间为据，也应从2012年9月3日起算利息。李广生提供的转账日期是2012年9月3日和2012年9月10日，均不是一审法院判定的2012年9月2日。一审判决适用《典当管理办法》属于适用法律错误，本案是借贷法律关系，不是典当关系，应适用民间借贷的法律规定。

宏都公司辩称，案涉贷款到期后，宏都公司多次找闫红良、李广生催款，几乎每个月都催要，并让闫红良续签贷款合同，闫红良也不来，李广生说闫红良不来，其也无法签字，因此不存在超过诉讼时效的问题。李广生与闫红良之间的款项往来宏

都公司不清楚。典当行的利息是国家规定的，如果按闫红良所述，宏都公司的利息比银行还低，贷款合同中约定的 3.3%是月利息。闫红良认可缴纳利息是 42900 元，该利息就是按照月利息 3.3%计算的。贷款本金应以 1300000 元计算，宏都公司已将该笔资金转给了李广生，签订贷款合同的时间和转款的时间均是 2012 年 9 月 2 日，应从该日起算利息。宏都公司负责人李广明与李广生之间只是朋友关系，并不存在亲属关系。因为抵押物是李广生开发的商品房，所以宏都公司将贷款转给了李广生，李广明不认识闫红良，贷款转给闫红良不放心，如果李广生不在担保人处签字，宏都公司不会同意贷款。

李广生辩称，本案没有超过诉讼时效。宏都公司一直向闫红良、康赛石公司和李广生主张债权，李广生也经常向闫红良催款。闫红良就是实际借款人，并实际收到宏都公司转给李广生的款项。李广生是开发商，闫红良是建筑商，在闫红良急于用钱的时候找到李广生，让帮忙借钱。李广生将闫红良和其爱人翁凤银带到宏都公司，因为宏都公司不认识闫红良，只认识李广生，提出两个要求，一是要求李广生担保，二是闫红良需要有抵押物。李广生同意担保并签署了贷款合同，李广生用其开发的在建房屋抵押给闫红良作工程款，闫红良用该房屋抵押借款，当天闫红良与宏都公司签署完贷款合同，宏都公司就放款了，但因宏都公司对闫红良不放心，转款的时候提出把钱转到李广生账户，由李广生再转给闫红良，为避免纠纷，闫红良签署了情况说明，当时闫红良爱人翁凤银也在场。于是宏都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 日将 1300000 元扣除当月利息转给了李广生 1257100 元，李广生第二天应闫红良要求将该笔款项转给闫红良

爱人翁凤银，第一笔转了 900000 元，第二笔闫红良让转给劳动局 310000 元，第三笔转给翁凤银 47090 元，李广生与翁凤银没有任何经济往来，只是应闫红良要求才向翁凤银转款。闫红良收到贷款后出具了收条，后期又支付了三个月利息，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一审判决确定的利息符合贷款合同约定。闫红良称李广生与李广明关系亲密，二人合谋一节，纯属恩将仇报。请求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金旺公司诉称，同李广生答辩意见一致。

康赛石公司诉称，与本案无关。

宏都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闫红良、李广生、康赛石公司、金旺公司偿还借款本金本息合计 3597100 元，并对以上款项的清偿承担连带责任，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及保全费。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2012 年 9 月 2 日原告宏都公司与被告闫红良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典当行（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为“甲方”）宏都公司，借款人（抵押人）（以下简称为“乙方”）姓名：被告闫红良，担保人：被告李广生，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一、甲方贷款给乙方现金，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万元整（1300000）。二、乙方愿将坐落在“瑞士风情小镇”9 号楼 3 单元的 102 号房 100.6 平方米，202 号房 92.07 平方米、302 号房 94.54 平方米、402 号房 94.54 平方米、502 号房 89.96 平方米、602 号房 139.06 平方米，“瑞士风情小镇”10 号楼 1 单元 201 号房 91.82 平方米、301 号房 94.28 平方米、401 号房 94.28 平方米的商品房，单元面积共计 891.15 平方米，每平方米 1500 元的房屋作为贷款抵押给甲方。三、贷款期限 6 个月利息 3.3%。四、乙方不付贷款利息或不还贷款，甲方有权把此房屋转让给他人或出售。五、乙方没有违约上述条款，甲方无权

处理此房屋。六、乙方如提前或到期准时还甲方贷款，甲方立即把此房屋的一切手续还给乙方。七、本合同的保证责任的连带责任，担保人对《借款合同》中借款人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如借款人没有按《借款合同》的约定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偿还贷款本息的义务，甲方有权就未受清偿部分的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直接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履行还款义务。甲方：宏都公司，担保人：李广生，乙方：闫红良”。2012年9月1日，被告金旺公司与抚顺市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书，约定用正在建设的坐落在“瑞士风情小镇”的9套房屋支付给抚顺市华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为工程进度款。2012年9月2日原告宏都公司将1257100元支付给被告李广生，被告李广生出具收条一份，主要内容为：“今收到李广明现金壹佰叁拾万元整（1300000），利息每月肆万贰仟玖佰元整（42900元），还款日期2013年2月28日本金及利息还清，收款人：李广生”。被告闫红良出具情况说明一份，内容为：“华盛建筑公司及项目经理闫红良在李广生的介绍下与抚顺市宏鑫典当行李广明处借款壹佰叁拾万元正（1300000元），李广明为规避风险与李广生签订了借款合同，并把款项壹佰叁拾万元打到了李广生的银行卡，由李广生支付给闫红良，但本金及利息均由华盛建筑公司及闫红良按期支付，到期不还将赔偿李广生的所有损失，并按华盛公司闫红良与宏鑫典当行所签合同处理，同意，情况属实，闫红良”。2012年9月3日被告闫红良出具收条一份，内容为：“今收到李广生借款壹佰万元整（1000000），同时支付当月利息肆万贰仟玖佰元整（42900元），注：此款为华盛建筑公司及闫红良从宏鑫典当行借款，收款人：闫红良”。原告于2017



年10月来一审法院诉讼，要求四被告立即偿还贷款本息合计3597100元，承认被告闫红良给过三个月利息128700元，提供9份预售许可证证明被告闫红良将9套房屋作为借款抵押，被告闫红良辩称9份预售许可证发证时间为2014年1月9日，借款合同时间是2012年9月2日，当时根本没有预售许可证，且预售许可证写明售房企业为被告金旺公司，法定代表人是金德海，并没有其及康赛石公司的任何签字，其及康赛石公司对此不知情，相反可以说明抵押人是被告金旺公司，实际借款人也是被告金旺公司；提供（2017）辽0402民初430号民事判决书一份，证明典当行业利息可按月3.1%执行。被告闫红良提供（2016）辽04民初67号民事判决书一份，证明2012年9月1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书无效，原告称借款时被告闫红良称有房屋抵押才借款，现在协议无效，不能说明他没有借款。一审法院庭审调解时双方分歧较大，未能达成调解协议。

一审法院认为，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本案原告宏都公司与被告闫红良签订贷款合同，且已经实际履行，虽然借款没有直接支付被告闫红良，但是依据被告闫红良书写的情况说明证明其认可原告将款项实际支付给被告李广生，另根据被告闫红良书写的收条证明其已经从被告李广生处收到该笔借款，被告闫红良作为借款人在合同上签字并收到借款，故应承担返还借款的合同义务。原告主张被告康赛石公司和金旺公司承担连带还款的义务，既没有合同依据也没有法律依据，故不予支持。原告主张被告李广生承担连带责任一节，被告李广生在贷款合同上作为保证人签字，且其表示原告不间断主张偿还借款的权利，故其应对借款承担保证担保的责任，即对借款负有连带清偿的

法律义务。关于借款的金额及利息，原告在借款时预先扣除利息，按照法律规定借款本金应认定为 1257100 元，原告主张按照月 3.1% 计算利息，参照《典当管理办法》，原告作为典当公司有权按照规定比例收取利息及综合费用，故予以支持。关于被告闫红良归还原告利息具体数额，虽然双方均无法明确说明，但依据双方之间的合同约定以及原告扣取首月利息 42900 元计算可知，被告闫红良支付原告三个月利息 128700 元（42900 元 × 3 月），该部分利息应自还款义务中扣除。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一、被告闫红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之内返还原告抚顺市宏都典当有限公司宏鑫分公司借款本金 1257100 元，并支付本金 1257100 元自 2012 年 9 月 2 日至借款还清之日止的利息（利率按每月 3.1% 标准计算，被告闫红良已经支付利息 128700 元应予以扣除）；二、被告李广生对本判决第一项给付内容承担连带责任；三、驳回原告抚顺市宏都典当有限公司宏鑫分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35578 元（原告已经预交），减半收取 17789 元，由被告闫红良、李广生连带负担。

本院二审期间，当事人围绕上诉请求，依法提交了新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质证。宏都公司提交该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收条一份，内容为“收到闫红良房屋贷款利息（2012 年 9 月 2 日-2012 年 12 月 1 日止），一共四个月，合计

金额 171600 元（拾柒万壹仟陆佰元整）”，欲证明该公司收到闫红良利息情况，即首月扣除的利息及一审查明的闫红良偿还的三个月利息。闫红良质证称，该收条是宏都公司单方出具，不能作为证据使用，没有收到该收条，但是既然宏都公司承认支付了 171600 元利息，计算利息时应予扣除。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有相关证据佐证，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案涉借款事实及法律关系的认定。

关于本案借款事实认定。与宏都公司签订贷款合同的当事人系闫红良，且出具情况说明的仍系闫红良。该情况说明认可向宏都公司借款 130 万元，同意宏都公司将该借款转入李广生账户，再由李广生支付给闫红良，本息均由闫红良支付，到期不还，赔偿李广生所有损失，并按闫红良与宏都公司签订贷款合同处理。以上两份证据足以证明借款人为闫红良，宏都公司将案涉借款转入李广生账户系经闫红良同意的付款行为，借款进入李广生账户则宏都公司即完成贷款合同约定的义务。虽然闫红良辩称系李广生使用借款，借用闫红良名义贷款，即便如闫红良所述，闫红良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且系建筑施工企业法定代表人，理应知晓借名贷款的法律后果，却仍在贷款合同及情况说明上签字，视为其认可承担还款的法律责任。虽然闫红良否认收到案涉借款，但闫红良与李广生间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李广生是否将案涉借款如数转给闫红良，则是闫红良与李广生之间的法律关系，与本案宏都公司主张债权无关。现宏都公司举证证明其将 1257100 元转入李广生账户，至此宏都公司的举证责任完成，可以认定本案借款本金 1257100 元，借款人系闫红良。

关于本案法律关系的认定。虽然宏都公司主张本案借款系典当法律关系，但案涉贷款合同约定的内容未体现典当合同的相关特征，虽然出借人系典当公司，但仅凭出借主体的特征不足以认定本案系典当法律关系，因此本案应认定为民间借贷法律关系，利息的计算应依据民间借贷的相关规定。贷款合同的签订时间与案涉借款进入李广生账户的时间均为2012年9月2日，宏都公司自认借款发生后闫红良已偿还三个月利息128700元（首月利息已在计算本金时从1300000元中扣除），系按照月利率3.3%计算，该利率超过年利率36%，因此本院按年利率36%计算，确定2012年9月2日-12月1日闫红良已付利息113139元，余额部分15561元，应从闫红良应付利息中相应扣减。即闫红良应付利息为以借款本金1257100元为基数，从2012年12月2日起至借款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并扣减已付利息15561元。

关于诉讼时效。宏都公司主张到期后多次向闫红良、李广生主张权利。李广生也主张经常找闫红良索要案涉借款。因此本案不存在超过诉讼时效问题。

综上所述，闫红良关于利率的上诉请求成立，其他上诉请求不成立。一审判决认定利率有误，予以纠正。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判决如下：

一、维持抚顺市新抚区人民法院（2017）辽0402民初2231号民事判决第二、三项及案件受理费负担部分；

二、变更抚顺市新抚区人民法院（2017）辽0402民初2231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闫红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返还抚顺市宏都典当有限公司宏鑫分公司借款本金 1257100 元，并支付本金 1257100 元 自 2012 年 12 月 2 日至借款还清之日止的利息，利率按年利率 24% 计算，已付利息 15561 元 应予扣减。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二审案件受理费 16114 元，由闫红良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孙晓龙

审 判 员 王冬雨

审 判 员 王 爽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书 记 员 陈 凤

本判决书一式两份

